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23 年度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运森先生、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仪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陈运森先生为主任委员；2023 年 8 月 28 日，李仪女士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马满福先生担任审计

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7次。所有委员均按时出席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会上充分交流、发表意见，客观审慎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部等内部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与沟通，从财务、审计、法律等专业角度对公司业务发展与规划提出建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年3月26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议题的议案》
2023年6月8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 A. 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	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议案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积极讨论，积极完成各项审计委员会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与服务质量确定，实际支付安永华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审计委员会通过专项现场会议、线上沟通等方式与安永华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与建议。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调整的议案，并认可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真听取及审议每季度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听取审计部报送给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在审议讨论议案、评审审计工作计划以及日常的工作交流中，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宝贵而实用的指导性意

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股东权益提供保证。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针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召开相应的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

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法律法规所必须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顺利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各委员审议了《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议题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

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运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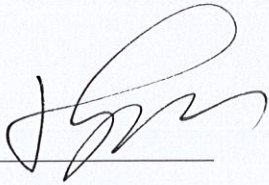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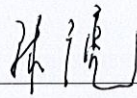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运森



孙广亮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